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2N4986571802025402

采购单位（甲方）： 柳城县凤山镇卫生院

服务单位（乙方）： 柳城县大榕树文体办公用品销售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柳城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2020-2022年柳城县印刷服务定点单位采购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0-2022年柳城县印刷服务定点单位采购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2020-2022年柳城县印刷服务定点单位采购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LCZC2025-W3-00116	柳城县大榕树文体办公用品销售部印刷服务	-	-	-	1	项	3085.00	3085.00
合同总价（元）		3085.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零捌拾伍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LCZC2025-W3-00116	其他印刷服务	1	3085.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20日内。
- 3、包装及运费：按照双方约定包装，乙方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费。乙方在规定的交付时间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安全卸货后视为交付。经甲方清点确认，签署书面接收材料。
- 4、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并开具全额发票至甲方后7天内。
- 5、质量保证：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是厂家生产的全新产品，设备指标符合国际相关专业的要求，符合国内有关标准及行业规定以及甲方的使用要求，符合生产合格标准（符合厂家技术说明书），乙方提供原厂合格证明及使用说明书。
- 6、验收标准：甲乙双方共同验收，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数量、规格等相关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
- 7、违约责任：对于违背承诺拖延交货时间或付款时间的一方，每拖延一天须支付另一方合同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违约货物额 5%。乙方拖延 60日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作为违约金，此外，乙方还应赔偿引致之甲方损失。质量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新品，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方负责。若更换，更换一次后仍不合格，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当负责退货，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及发展前景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包括：政府强令关闭，国家政策禁止，战争，自然灾害等。遇到上述客观情况一方应尽快将客观情况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相应的法律证明文件和政府文件及其他权威资料。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

9、争议处理：双方本着合作谅解的精神，按合同法的相关要求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西柳州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263612010110822200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